

## 不得使用梯次利用电池！山西启动“新能源+储能”示范项目申报

8月9日，山西省发改委发布《关于组织首批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，要求8月31日前上报。

山西省要求，首批试点示范项目储能规模总量50-100万千瓦。其中，独立储能单体项目额定功率不低于1万千瓦，参与调峰的项目额定功率下连续充放电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小时，参与调频的项目额定功率下连续充放电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5分钟。其他形式储能电站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确定。不得使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。

以下为原文

#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组织首批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 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是国家《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意见》提出的重要任务。国家《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明确提出鼓励地方先行先试，开展改革试点。为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要求，加快推进试点任务，推动我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，拟组织开展首批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类型

首批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鼓励结合源、网、荷不同需求，探索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模式。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，在电网关键节点布局电网侧储能，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和安全稳定水平。推进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，结合系统实际需求，探索配置储能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模式，通过储能协同优化运行保障新能源高效消纳利用。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发展，鼓励围绕分布式新能源、大数据中心、工业园区等终端用户，创新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项目布局合理。满足国家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，有机衔接晋北风力发电基地、光伏领跑者基地、首批能源互联网试点、外送通道电源点地区、全省用电负荷中心等，能够有效改善新能源并网性能，提高电力系统整体调节能力。

前期准备充分。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，具有规划选址意见、土地使用协议或其他用地相关支撑材料，完成项目备案，编制完成电网接入方案。项目可于2021年底前开工建设，并于2022年底建成投运。

技术质量达标。项目主设备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，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，关键技术指标实测数据满足设计要求和现场运行要求。

规模容量科学。首批试点示范项目储能规模总量50-100万千瓦。独立储能单体项目额定功率不低于1万千瓦，参与调峰的项目额定功率下连续充放电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小时，参与调频的项目额定功率下连续充放电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5分钟。其他形式储能电站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确定。不得使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。

安全方案完备。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须按接入电压等级选择对应资质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调试等单位。严格消防风险管控，配套检测预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等安全防控手段。

引领带动性强。项目实施路径、运营模式和应用场景具有

一定创新性，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对于能够吸引新型储能相关产业落户山西，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的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填写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、编制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公章，于8月31日前上报。届时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示范项目建议名单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确认首批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。

### 四、跟踪评估

省级层面将加强对示范项目跟踪评估，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。同时，对违反相关规定或效果不达标的，及时终止示范。

联系人：陈明 0351-3119012 sxfwny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 
2. 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9日

附件 1

**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**

<b>一、总体情况</b>		
项目名称		
项目地点	具体到乡（镇、街道）	
投资方		
注册资本金		
拟投资金额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方式
<b>二、项目方案</b>		
储能方式	例如：磷酸铁锂、液流电池、钠电池、飞轮储能等	
储能容量	包括储能功率、储能容量、充电时间等	
工程进度	目前进展情况、预计开工和建成时间	
项目简介	项目概况介绍（500字以内）	

<b>三、前期工作进度</b>	
可研情况	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
用地情况	规划选址意见、土地使用协议或其他相关支撑材料
接入系统	需编制完成接入方案
备案情况	需完成项目备案
<b>四、其他</b>	
产业带动	是否可带动相关产业落户山西，如有可在申请书中附相关材料
特色应用	在实施路径、运营模式或应用场景方面的创新性
<b>五、申报单位承诺</b>	
<p>本表填报的内容、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任何虚假，受理机关可终止审核；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，概由申报单位承担，与受理机关无关。</p>	
<p>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年 月 日</p>	

附件 2

**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**

(模板)

**一、概述**

项目背景、项目概况、投资金额、占地面积、企业概况等基本情况介绍，企业在山西省或国内其他省份投资建设的储能项目情况。

**二、项目建设条件**

接入电网情况（包括电压等级、输电线路、变电站等）、土地情况、交通运输情况、水文气象情况、站址的区域稳定性与工程地质条件、其他相关建设条件等。

**三、技术方案**

包括接入系统落实情况、总平面布置方案和主要用地指标、储能系统方案、电气方案、控制方案、给排水方案、土建方案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等。

**四、安全方案**

包括设计、设备、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方案，例如：电站消防方案，拟采用的储能集装箱火灾报警和消防预警方案，拟采用的气体探测技术，对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调试等单位的资质要求，安全管理措施、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。

**五、引领带动性说明**

在实施路径、运营模式和应用场景方面的引领作用。如能吸引储能相关产业落户山西、带动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，一并说明。

#### 六、效益分析

包括项目的投资收益分析、风险分析及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等。

#### 七、进度安排

项目前期工作情况、实施进度安排、其他项目建设安排等。

#### 八、支持性文件

主要包括以下材料：项目可研报告、接入系统报告、土地支撑材料、备案材料及企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支撑材料。